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35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曾蔡新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965元，及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0,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1日11時53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與美華路口時，因（左轉）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致撞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仁煒所有並駕駛BGZ-239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20,965元（含鈑金費用2,043元、烤漆費用1,422元、零件費用17,5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20,9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
12 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
13 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4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5 5條之適用。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6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7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8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亦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照、行
21 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理賠申請書、電子
22 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
23 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
24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至64頁）。又本件被告（左轉）迴
25 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因而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6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見本院卷第41、43
27 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2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
29 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爭
30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
31 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08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9 即113年8月2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965元，及自
12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16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李家維